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刘革、杨杰群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 14:00 在昆明市环城东路 455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雷坚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90,650,781

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36.7594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9,159,644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36.1547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,491,137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0.6047%；持有贵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 2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,491,137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0.6047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修改〈南天信息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：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 刘革

杨杰群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